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现将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更正事项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16 日